

团体标准

《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工作组

2024年5月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，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，深入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各项重点任务实施，以标准有力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推动标准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[2019]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批准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《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》团体标准。

（二）制定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消费者对化妆品安全性的关注度不断提高，儿童化妆品市场也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。儿童皮肤相较于成人更为娇嫩敏感，因此需要使用温和、无刺激的化妆品。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因其对眼睛温和、少刺激的特点，在市场上受到广泛关注。

制定标准《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》的目的和意义在于：

一、保障儿童皮肤健康：儿童皮肤相较于成人更为娇嫩敏感，因此需要使用温和、无刺激的化妆品。制定该标准，旨在通过规范儿童化妆品的配方和生产过程，确保产品不含有害物质，减少对儿童皮肤的潜在伤害。

二、促进市场规范化：当前市场上儿童化妆品种类繁多，但质量参差不齐。制定标准可以规范市场秩序，防止劣质产品流入市场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提高产品质量：标准《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》要求产品具备极简配方、无泪配方等特点，这将促使企业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，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性。

四、增强消费者信心：制定标准可以为消费者提供明确的购买指导，帮助消费者识别优质产品。同时，标准的实施将加强市场监管力度，减少消费者购买到劣质产品的风险，从而增强消费者对儿童化妆品市场的信心。

五、推动行业技术创新：通过制定高标准、严要求的标准，可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。

（三）起草过程

3.1 标准研制阶段

2023年12~2024年3月，起草组通过企业调研，了解企业实际生产情况，并组织收集、整理相关标准化资料、专业文献等，经成分分析、研讨、论证后编写完成《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》立项申请书及标准框架相关内容，并向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。

3.2 标准立项阶段

2024年3月22日，中国商业经济学会正式发布了《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》团体标准立项通知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。

3.3 标准起草阶段

2024年3~2024年5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等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，通过相关信息化手段进行多次内容讨论和交流，并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咨询，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后经起草组确认，同意作为征求意见稿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在标准制定过程中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/T 1.1—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，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1）协调性：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协调一致。
- （2）规范性：严格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，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。
- （3）适用性：结合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主要环境影响，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生产经营规范。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

本文件规定了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文件适用于极简无泪配方型儿童化妆品的开发、生产和检验。

本文件给出了极简无泪配方儿童化妆品的术语和定义。将极简无泪配方儿童化妆品定义为：专为儿童设计，采用温和、低刺激性的成分，以减少对眼睛和皮肤的刺激，同时在配方上力求简洁、无多余添加的化妆品。

产品分类与命名规则

产品分类

a) 婴儿类：适用于0~3周岁（含3周岁）的婴幼儿。主要功效宣称应仅限于清洁、保湿、护发、防晒、舒缓、爽身。

b) 儿童类：适用于3~12周岁（含12周岁）的儿童。主要功效宣称可包括清洁、卸妆、保湿、美容修饰、芳香、护发、防晒、修护、舒缓、爽身等。

命名规则

产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组成，顺序一般为商标名、通用名、属性名。

a) 商标名：注册商标；

b) 通用名：应准确、客观地表明产品的主要原料或描述产品的用途、使用部位等，如“婴儿保湿霜”、“儿童防晒霜”等；

c) 属性名：应表明产品的真实物理性状或外观形态，如“乳液”、“膏”、“喷雾”等。

产品命名禁止使用虚假、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，医疗术语，明示或暗示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，以及消费者不易理解的词语等。

若产品名称中使用具体原料名称或表明原料类别词汇的，应与产品配方成分相符。同时，对于进口化妆品的中文名称，应尽量与外文名称对应，可采用意译、音译或意、音合译。

技术要求

原料要求

a) 所用原料应在《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》中，或使用经国家主管部门备案或注册的化妆品新原料。

b) 所用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及相应产品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应使用有毒、有害或对皮肤、眼睛有刺激性的物质，应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。

c) 优先选用天然、无化学添加的原料，减少对儿童皮肤的潜在刺激。若使用合成原料，应是经过安全评估且广泛认可的安全合成成分。

d) 所用原料应温和、无刺激，避免使用可能引起过敏或刺激的香料、防腐剂和表面活性剂。

e) 所用原料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，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不应发生分解、变质或产生有害物质。

f) 生产企业应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合格的质检报告及相关数据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检验。

无泪配方要求

a) 产品的 pH 值应在 5.5~7.0 之间，接近中性，以减少对眼睛和皮肤的刺激，符合儿童皮肤和眼睛的生理特点。

b) 产品配方不应含有刺激性成分，如皂质等，确保对儿童眼睛和皮肤无刺激作用。

c) 产品应具有温和洁净的功能，同时避免过度去油或干燥皮肤。

d) 产品应采用低泡设计，配方中应避免使用过多产生泡沫的成分，减少对儿童眼睛的刺激。

有效成分：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应满足标签标示的要求。

卫生指标

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卫生指标

项目	指标
菌落总数/（CFU/g或CFU/mL）	≤5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（CFU/g或CFU/mL）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/g（或mL）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/g（或mL）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/g（或mL）	不得检出
汞/（mg/kg）	≤1
铅/（mg/kg）	≤10
砷/（mg/kg）	≤2
镉/（mg/kg）	≤5
甲醇 ^a /（mg/kg）	≤2000
石棉 ^b	不得检出
^a 含乙醇、异丙醇的产品需检甲醇。	

项目	指标
^b 含滑石粉的产品需要检石棉。	

功效要求

根据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中的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项目要求进行评价，产品应通过功效评价测试。

毒理学要求

产品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毒理学要求

项目	要求
皮肤刺激性测试	无刺激
急性眼刺激性测试	无刺激
皮肤致敏性测试	无皮肤反应

净含量：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有效成分：应按相应成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卫生指标：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。

功效检测：按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毒理学检测：按《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》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净含量：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检测。

检验规则：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三、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，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

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，与国际、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

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，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。本文件参考依据：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五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文件与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，没有冲突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文件发布后，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、贯彻，推荐执行该文件。

八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